

运城市民政局 文件 运城市财政局

运民发〔2020〕16号

运城市民政局 运城市财政局 关于提高城乡低保保障标准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民政局、财政局:

2020年是脱贫攻坚决战决胜的收官之年，为切实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，推进脱贫攻坚任务的有效落实，根据省民政厅、省财政厅《关于调整城乡低保保障标准指导意见的通知》(晋民发〔2020〕7号)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决定从2020年1月1日起，全市城市、农村低保保障标准每人每月提高50元。此次提标所需资金在中央和省级补助的基础上，由县(市、

区)从历年困难群众生活救助结余资金解决,不足部分由县级财政负担。

此次提标后,我市城市低保标准调整为:盐湖区 665 元/人/月,永济市、河津市、芮城县、新绛县、稷山县、夏县 635 元/人/月,临猗县、万荣县、闻喜县、绛县、平陆县、垣曲县 615 元/人/月。

农村低保标准调整为:盐湖区 5364 元/人/年,永济市、河津市、闻喜县 5304 元/人/年,芮城县、临猗县、万荣县、新绛县、稷山县、夏县、绛县、平陆县、垣曲县 5244 元/人/年。

提高城乡低保保障标准,是省委省政府、市委市政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、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举措,各县(市、区)要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脱贫攻坚兜底保障的有关要求,强化农村低保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的有效衔接,确保农村低保标准全部达到或超过国家扶贫标准。同时要结合低保标准的调整,提高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,切实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。

当前,全市上下都在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,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,各县(市、区)要提高政治站位,不折不扣地抓好提标政策的落实,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及时纳入保障范围,确保提标补助资金及时、足

额发放到保障对象手中，服务疫情防控大局。各县(市、区)务必于6月20日前将本次提标工作任务完成情况上报市民政局、财政局。





1

抄送：省民政厅、财政厅，市委、市政府

运城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0年2月21日印发
